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3）第 82 号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 1,200 万元至 1,800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0 万元至 1,200 万元。3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将预计 2022 年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700 万元至 800 万元。4 月 26 日，公司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经审计 2022 年净利润为-170.99 万元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783.17 万元。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与年报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相比，存在较大差异，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

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6.2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3年7月11日